

#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 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量信中心文字〔2012〕1号

## 关于印发《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章程》的通知

各研究部、中心管理办公室：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章程》已经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章程 通知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2012年7月20日印发

#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定名为“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发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五家单位，依据《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与分工协议》，协同建设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动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领域科研、人才、学科“三位一体”协同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该领域国际著名的学术中心，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第四条** 中心章程是规范和指导中心建设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中心各共建单位均有责任和义务遵照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是中心最高决策机构，由各共建单位主管领导、中心主任、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组成。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中心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制定中心发展战略与研究方向；审议批准中心的重要政策和规章制度；聘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首席科学家、中心主任和各研究部主任；其它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由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发展状况、有较深学术造诣的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中心发展战略规划、学术方向、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等提出建议；听取和审议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对骨干研究人员的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形成评议结论。

**第七条** 中心设国际咨询委员会，由学术成就卓越的国际知名专家组成。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中心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研究、骨干研究人员的聘任和考核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中心设首席科学家 1 名，负责提出中心的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科研目标，确定中心研究方向和实施方案，把握研究重点，统筹安排各研究部任务，组织国内外重要学术交流。

**第九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资产管理，批准中心骨干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聘任，根据学术委员会提交的骨干研究人员考核评议结论对骨干研究人员岗位职责和薪酬待遇进行调整，代表中心签署各类法律文件，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组织编写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条** 中心设若干研究部，各研究部设主任 1 名，配合中心主任完成协同创新工作，具体负责研究部的学术方向规划、协调资源分配、一般研究人员的聘用和考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向中心主任提出骨干研究人员的聘用岗位需求和人选建议，提交研究部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中心设管理办公室，协助中心主任开展日常工作。负责中心行政、后勤、资产、人力资源、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综合性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年度工作进展汇报会，形成中心年报。编写中心动态简报，内容涵盖中心重要活动与科研进展。年报和动态简报向理事会及学术委员

会报送。

### 第三章 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中心总部设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负责落实中心总部所需场地设施的使用权。

**第十三条** 中心共建单位之间充分融合科研设施和保障条件，形成开放共享的中心基础资源和平台，支撑中心的建设发展。

**第十四条** 中心充分利用共建单位的人才培养优势和特色，融合各类相关的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形成中心人才和团队基础资源。

###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建立创新资源深度融合的科研组织模式，着力提升持续创新的科研能力。

- 1、中心共建单位之间充分发挥协同创新的整体优势，联合申报国家和地方政府等发布的重大科研项目，积极开拓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 2、合作科研项目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共享、成果奖励等具体事项在项目合作协议、任务书以及有关附件中具体约定；
- 3、中心共建单位利用自有资金联合设立创新基金，对科研主攻方向急需启动但尚未获得外部资源支持的研究课题，进行自主项目支持。

### 第五章 人才与学科建设

**第十六条** 中心充分利用共建单位的生源、师资力量、国际合作交流等优势，实现对拔尖人才的遴选、录取和培养的新机制。

- 1、中心共建单位为中心单列研究生招生指标，吸引优秀生源；中心只招收直博研究生。
- 2、中心以本硕博长周期培养为主体，共建单位协同制定本科生、研究生等培养方案；
- 3、中心共建单位积极推行双导师制，建立完善配套的政策机制，明晰主导师、合作导师责权利；
- 4、大力加强科研反哺人才培养，寓教于研、科研育人，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实习；
- 5、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制定高水平的学位标准，着力提高研究生创造性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建立开放式、个性化的培养教学体系，吸引优秀海外留学生到中心学习和研究。

## 第六章 人事制度与考评

**第十七条** 按“最优、最简、互补”的原则遴选中心的协同创新成员，按照在中心工作的时间分为全职和非全职两类。主要协同创新成员岗位设置分为以下几类：

- 1、骨干研究人员：包括资深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和技术支撑骨干，聘期为四年；
- 2、其他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一般技术支撑人员，聘期为四年。

中心设立两类流动协同创新岗位：

- 1、聘期制博士后岗位；
- 2、高级访问学者岗位。

中心对固定研究人员实行双聘制。中心受聘人员需按照中心规定接受中心的定期考评。

**第十八条** 中心制定人员考评、调整、退出与激励机制的实施细则。骨干研究人员在进行中期考核和末期考核时需向学术委员会递交总结报告进行工作评议，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一般技术支撑人员的考评由各研究部主任组织进行。

##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十九条** 中心广泛利用各类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和资源，为中心成员充分创造国际合作交流的机会，使中心成员有充分、自由的条件与国际知名大学以及研究机构的同行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条** 以固定、客座、兼职等灵活多样方式和与国际接轨的薪酬待遇吸引国内外一流研究人员来中心工作。

**第二十一条** 邀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来中心作访问研究，与国外知名的大学、研究机构等建立广泛的实质性合作，联合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在加强中心成员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提升的同时，提升中心的国际学术地位。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心的资产来源及界定：

- 1、“2011 计划”对中心的物资、经费投入；
- 2、共建单位对中心的物资、经费投入；
- 3、地方、企事业单位对中心的物资、经费投入；
- 4、社会捐赠的物资、经费收入；

## 5、其它物资、经费收入。

以上均指中心拥有所有权的实物性资产,不含中心只具备使用权的资产。不是以中心名义获取的资产,不属于中心资产。中心二次分配给有关共建单位的资产,属于该单位所有,从中心资产中剥离。对中心可能涉及的无形资产管理问题,由中心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逐事逐议。

**第二十三条** 中心主任为资产管理的责任人,中心办公室为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滥用,必须接受中心理事会、国家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

##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需修订时,由理事会发起,责成中心管理办公室汇合各方意见代拟修订讨论稿,征求各共建单位意见后,由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当有新单位提出加入中心的请求时,经中心首席科学家和中心主任初步研究同意后,报请理事会审议批准。该单位与中心签署共建协议和章程后,成为中心正式共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中心共建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应履行退出中心的程序:

- 1、单位被撤销、解散、破产等致使其无法对外有效履行法律责任;
- 2、单位自愿退出中心,应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退出申请;
- 3、单位不能有效履行中心共建协议和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其它需退出的情形。

退出程序是：由中心首席科学家和中心主任研究提出该单位退出可能涉及的人员、资产、科研项目、人才培养、法律文件、对外通告等善后处置方案，报请理事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中心共建协议到期后，由理事会全体会议研究是否延续合作。达成继续合作意愿的单位，重新签订中心共建协议和章程；无意继续合作的单位，按本章程约定的办法履行退出中心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心出现下列情况，应履行解散程序：

- 1、中心无法按照共建协议和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2、因外部原因导致中心必须解散；
- 3、其它需解散的情形。

解散程序是：由理事会全体会议研究成立临时工作组，负责提出中心解散可能涉及的人员、资产、科研项目、人才培养、法律文件、对外通告等善后处置方案，报请教育部批准实施。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以及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与国家、军队、地方以及行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军队、地方以及行业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对本章程中的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形成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需要时，附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可在章程修订时一并纳入。

**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本章程中的争议，共建单位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诸教育部相关部门仲裁。



**第三十三条** 各方签字盖章后，本章程生效。